**中共首都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委员会**

首体院体教党字〔2017〕2号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党委会议事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院党委议事程序，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增强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是学院党委议事、决策、管理和执行机构，是学院党委民主管理、科学决策、提高决策质量的重要手段，是对学院党委工作进行有效管理的最高决策形式，必须围绕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党委的要求开展工作，接受学校党委和组织部门的监督。

**第三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坚持群众路线，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由学院全体党委委员组成，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负责会议记录。根据会议需要和议题内容，也可邀请学院党建组织员、党支部书记等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一般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正式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原则每个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随时召开。

**二、会议内容**

**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对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相关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和做出决策。党委会议题主要包括：

1.学习传达党中央、北京市委和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学校党委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办法和措施。

2.讨论研究学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安排阶段性工作。3.讨论通过学院党建工作的重要规章制度。

4.发展党员工作中的审批，党员转正的审批。

5.研究决定学院党委基层组织的设置方案，并按有关程序进行审批或备案。

6.讨论研究学院党费和党建经费使用原则，通报使用情况。

7.通报党内情况，讨论研究党务公开工作。

8.讨论研究对党员的表彰或处罚决定，按规定向学校推荐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

9.负责组织院党委成员集中理论学习和民主生活会。

10.讨论研究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

11.讨论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学院二级党校工作。

12.讨论研究安全稳定有关工作。

13.讨论研究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统战等有关工作。

**三、会议程序**

**第七条** 会议主持。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主持，特殊情况下党委书记可委托副书记召集主持。出席党委会议的正式成员为院党委委员。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或受委托的副书记确定。

**第八条** 做好会前准备。学院党委书记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充分沟通酝酿、交换意见已经形成了初步的方案、意见和建议，党委秘书提前将拟讨论议题、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党委委员。

**第九条** 充分讨论议题。会议讨论议题时，学院党委需提前准备好有关材料全面、准确地介绍所要讨论的事项，提出初步意见，到会成员应围绕主题认真开展讨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要尽量避免议题屡议不决的现象。

**第十条** 坚持民主集中,党委会坚持党委集体领导下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1.党委会在研究决定问题时，应充分讨论，发扬民主，对重大问题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决策，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

2.党委会出席人数达到或者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表决有效。

3.如产生不同意见，且表决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人意见决定和执行外，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提交党委会议决,必要时可请示校党委或相关职能部门。

4.党委会的决议，所有成员都必须坚决执行，如对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定之前，必须执行原来的决议。

**第十一条** 形成会议决议。院党委会议实行一事一议。会议讨论做出的决定，应逐一表决，且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形成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人员应认真做好记录，会后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发展党员工作中的审批要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二条** 实行党务公开。根据党务公开的要求可将党委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在相应范围以多种形式进行公布。

**四、会议纪律**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议应按事先审查确定的议题议事，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第十四条** 不能以领导碰头会、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不准临时动议决定或个人决定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应出席会议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需提前向学院党委书记请假，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由会议主持人事先征求缺席人员的意见，会后由会议主持人或由主持人委托其他与会人员向其通报情况。

**第十六条** 对于学院党委会议做出的决定，全体成员应认真贯彻执行，具体负责人员负责落实，并将实施情况或结果向学院党委会议报告。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散和泄露会议酝酿讨论情况。违反纪律者应追究责任，严重的要给予党纪处理。在会议讨论问题时，成员要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杜绝会上不说、会下乱说的自由主义现象。

**第十八条** 实行回避制度。学院党委会议的议题讨论涉及党委成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事项时，本人必须主动回避。

**五、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认真贯彻落实“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凡属本制度规定的内容，必须经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违反本制度的行为一经发现，要查明事实、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纠正错误，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凡学院党委会议做出的决定，必须严格执行；确需复议的，须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的同意，报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六、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议要进行详细记录，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负责会议记录，决议和决定要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会议纪要齐全，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

2017年9月26日